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 [2020] 第 0004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本所简介.....	7
二、本所律师简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	10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7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8
六、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	77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8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81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82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91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2
十二、结论意见.....	9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泰和新材、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和新材拟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100% 股权及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 65.02% 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泰和新材通过向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泰和新材通过向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 65.02% 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	指	国丰控股、裕泰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
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	指	刘翠华、吴政光、姚振芳、缪凤香、鞠成峰、王志新、周福照、顾其美、吴宗来、洪苏明、宋月珊、王典新
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	指	国丰控股、裕泰投资持有的泰和集团 100%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指	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民士达 65.02% 股份
泰和集团、被吸	指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收合并方		
标的公司	指	泰和集团、民士达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裕泰投资	指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裕丰投资	指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裕和投资	指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制冷	指	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
国盛控股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盛实业	指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交运集团	指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经营公司	指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公司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华投资	指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泰祥投资	指	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裕兴纸品	指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康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细化工	指	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	指	泰和新材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到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异议股东在选择现金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和新材股票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异议股东可以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且成功申报了现金选择权的泰和新材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国丰控股

业绩承诺资产	指	民士达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如未能在2020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则相应顺延）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控股、裕泰投资签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签署的收购其持有民士达股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丰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控股、裕泰投资签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签署的收购其持有民士达股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国丰控股、国盛控股、裕泰投资、王志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号）和/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2号）
专项审核意见	指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际收入数与承诺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定价基准日	指	泰和新材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0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0]第0004号

致：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泰和新材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原名康达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直属的国资所，2000 年 10 月依法改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更名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主要的业务包括：诉讼，仲裁，外商投资，金融证券，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民商事法律咨询、顾问，房地产开发及海商法等。1993 年 3 月，本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取得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承办泰和新材本次重组项目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为王飞律师、许国涛律师和李夏楠律师。

1、王飞律师

王飞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收购资产等项目。

王飞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fei.wang@kangdalawyers.com。

2、许国涛律师

许国涛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收购资产等项目。

许国涛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guotao.xu@kangdalawyers.com。

3、李夏楠律师

李夏楠律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本所执业期间，曾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收购资产等项目。

李夏楠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电子邮箱 xianan.li@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泰和新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吸收合并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

3、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国丰控股、裕泰投资持有的泰和集团 100%股权。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泰和集团 100%股权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920.53 万元，

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经泰和新材与交易对方协商，泰和集团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6,920.53 万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条件并启动调价，则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为 216,920.5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27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002,7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16,868,000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17,134,727 股。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吸收合并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或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股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泰和新材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将向泰和新材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如下：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价格。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泰和新材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国丰控股将向在泰和新材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收购其对应股票。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

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泰和新材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泰和新材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制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

8、锁定期安排

根据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

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b) 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之前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相关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丰控股、裕泰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间。以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于该日由泰和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过渡期间，泰和集团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根据交割日前持有泰和集团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交割日前持有泰和集团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泰和新材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对于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泰和新材享有。

10、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和新材作为存续方，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承继泰和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上市公司或泰和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泰和集团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约定的时间将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泰和新材享有及承担，泰和集团将协助泰和新材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吸收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泰和集团应当将全部印章、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等全部文件移交泰和新材指定的人员保管。

吸收合并双方应当在资产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泰和集团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泰和集团所持泰和新材股份注销程序、原泰和集团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泰和新材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泰和新材，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泰和新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泰和集团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归属于泰和新材。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依吸收合并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泰和新材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3、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民士达 65.02%股份，具体如下：

民士达股东/发行对象	出让民士达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国盛控股	39,000,000	39.000
裕泰投资	14,400,000	14.400
交运集团	3,330,000	3.330
国资经营公司	2,670,000	2.670
姚振芳	840,000	0.840
刘翠华	840,000	0.840
吴政光	840,000	0.840
缪凤香	420,000	0.420
周福照	420,000	0.420
顾其美	420,000	0.420
吴宗来	420,000	0.420
洪苏明	420,000	0.420
宋月珊	420,000	0.420
王典新	220,000	0.220
鞠成峰	205,000	0.205
王志新	155,000	0.155
合计	65,020,000	65.02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民士达 65.02%股份的评估值为 20,473.28 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经泰和新材与交易对方协商，民士达 65.02%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0,473.28 万元。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如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规定条件并启动调价，则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为 20,473.28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9.27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85,516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向每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让民士达股份（股）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盛控股	39,000,000	122,801,894.42	13,247,237
裕泰投资	14,400,000	45,342,237.94	4,891,287
交运集团	3,330,000	10,485,392.52	1,131,110
国资经营公司	2,670,000	8,407,206.62	906,926
姚振芳	840,000	2,644,963.88	285,325

刘翠华	840,000	2,644,963.88	285,325
吴政光	840,000	2,644,963.88	285,325
缪凤香	420,000	1,322,481.94	142,662
周福照	420,000	1,322,481.94	142,662
顾其美	420,000	1,322,481.94	142,662
吴宗来	420,000	1,322,481.94	142,662
洪苏明	420,000	1,322,481.94	142,662
宋月珊	420,000	1,322,481.94	142,662
王典新	220,000	692,728.64	74,728
鞠成峰	205,000	645,497.14	69,632
王志新	155,000	488,058.81	52,649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或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发股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锁定期安排

(1) 国盛控股、裕泰投资

根据国盛控股、裕泰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

国盛控股、裕泰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b) 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之前国盛控股、裕泰投资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本

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以相关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

根据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因转让其所持标的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截至取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因转让其所持标的资产取得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前述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过渡期间。以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于该日由泰和新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过渡期间，民士达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交割日前持有民士达的股份比例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交割日前持有民士达的股份比例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泰和新材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对于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泰和新材享有。

9、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泰和新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泰和新材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1) 本次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泰和集团定价中,泰和集团持有的 216,868,000 股泰和新材股票价值部分。

2、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或

Wind 化纤指数(88257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或

Wind 化纤指数（88257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孰低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对泰和集团 100%股权及民士达 65.0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对于民士达所持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如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民士达实际收入数额不足承诺收入数额,则国丰控股、国盛控股、裕泰投资、王志新作为业绩承诺方依据本次置入泰和新材的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值对泰和新材予以补偿。

2、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在 2020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如未能在 2020 年内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则相应顺延(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此类推)。

3、业绩承诺补偿

根据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民士达持有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评估值为 1,667.08 万元,对应交易对价为 1,667.08 万元。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具体金额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如有)
民士达	15,120.00	16,480.80	17,194.89	17,427.74

4、实际收入数额的确定

泰和新材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实际收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资产对应收入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相关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收入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5、业绩补偿及程序

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出现实现的实际收入数低于承诺收入数而需要业绩承诺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泰和新材董事会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就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5 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以壹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应按照逐年累积计算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自 2020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的，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的收入差额部分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年末累积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股份不冲回。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按照“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每名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入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每名业绩承诺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每名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公式”中“业绩承诺方”及“本次交易中每名业绩承诺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按下表执行：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	-------	------------

1	国丰控股	8.588
2	国盛控股	39.000
3	裕泰投资	22.652
4	王志新	0.155
合计		70.395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泰和新材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之和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所获得的对价。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基于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获得的泰和新材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6、减值补偿及程序

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后 3 个月内，泰和新材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每名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期末减值额-在补偿期限内因实现收入未达承诺收入已支付的补偿额）×本次交易中每名业绩承诺方拟转让的权益比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每名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每名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若泰和新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减值补偿程序参照业绩补偿程序执行。

（五）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国丰控股拟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国丰控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荣锋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5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

	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3、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监管要求对发行价格作出新的规定,公司将据此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启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工作后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国丰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在扣除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年产3,000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计		5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相关发行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上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泰和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国丰控股、裕泰投资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裕泰投资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国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志新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国盛控股为国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国丰控股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 65.02%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交易对价孰高)	(交易对价孰高)	
泰和集团 100% 股权①	392,087.45	258,296.07	217,066.28
民士达 65.02% 股权②	26,328.37	22,390.11	11,223.44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度	379,476.86	245,727.88	217,247.88
((①+②) /③)	110.26%	114.23%	105.08%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泰和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丰控股为泰和集团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裕泰投资将与国丰控股保持一致行动，国丰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烟台市国资委。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烟台市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包括本次吸收合并之吸收合并方泰和新材、被吸收合并方泰和集团及其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购买方泰和新材，标的资产持有方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一）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股票简称为“泰和新材”，股票代码为“002254”。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052087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10,833,600 元

法定代表人	宋西全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25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经营范围	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及增资

泰和新材（原名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15日更名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烟台市体改委1993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3]43号）批准，由原烟台氨纶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于1993年5月20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登记号为16505208-7-1。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资局（SS）	2,500	35.71
2	内部职工股	4,500	64.29
-	总股本	7,000	100.00

注：“SS”是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家股股东。

1998年9月24日，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烟台氨纶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函[1998]109号）批准，原烟台氨纶厂改建为国有独资的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批复，烟台市人民政府将烟台市国资局持有的泰和新材国家股股权授权氨纶集团持有，依法行使国家股股权，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1999年1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国家股增资扩股决议，经烟台市国资局《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国家股本的批复》（烟国资字

[1999]1 号) 及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函》(鲁体改函字[1999]8 号) 批准, 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3.01 元(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 作为折股价格, 国家股以投入现金方式增加 2,350 万股。氨纶集团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入 7,073.5 万元, 本次增资经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华会验内字[1999]1 号) 审验, 已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氨纶集团(SS)	4,850	51.87
2	内部职工股	4,500	48.13
股本总额		9,350	100.0

(2) 公司首发上市

2008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56 号), 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200 万股, 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并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本总额增至 12,550 万股。

2008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经 12,550 万元。

公司首发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氨纶集团(SS)	4,850	38.645
2	内部职工股	4,500	35.856
3	社会公众股	3,200	25.498
股本总额		12,550	100.0

(3) 2009 年 8 月, 增资至 16,31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总股本 12,55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实施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15 万元。

2009年7月13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765万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6,31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369.766万股，占总股本的39.04%，无限售条件股份9,945.23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96%。

(4) 2010年7月，增资至26,104万元

201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16,31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104万元。

2010年6月11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6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789万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6,10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191.6256万股，占总股本的39.04%，无限售条件股份15,912.374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96%。

(5) 2011年6月，增资至39,156万元

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6,10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156万元。

2011年6月8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3,052万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9,15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6.785万股，占总股本的0.04%，无限售条件股份39,139.21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96%。

(6) 2013年6月，增资至50,902.8万元

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9,1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902.80万元。

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1,746.80万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902.8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6852万股，占总股本的0.04%，无限售条件股份50,883.114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96%。

(7) 2015年7月，增资至61,083.36万元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50,902.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083.36万元。

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180.56万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1,083.36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3.875万股，占总股本的0.04%，无限售条件股份61,059.48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9.96%。

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新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泰和新材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另经核查，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环保处罚：

行政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内容			后续处理
	处罚时间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整改情况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7.08.28	西部园区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0,000元	完成整改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7.08.18	西部园区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0,000元	完成整改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7.08.01	黑龙江路厂区COD日均值超标	16,744元	完成整改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7.08.28	西部园区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100,000元	完成整改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7.07.03	生产过程中使用高污染燃料	200,000元	完成整改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7.08.27	西部园区厂界噪声超标	30,000元	完成整改
烟台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2018.02.04	氨氮日均值超标	100,000元	完成整改

2019年12月3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泰和新材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相关行为所涉行政处罚不属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鲁环办执法[2019]22

号)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目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二) 泰和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580683XC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5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茂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
经营范围	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纺织产品、绝缘纸、各种纸管、纸板及其它纸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的批发、零售;化工及机械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丰控股	4,882.00	51%
裕泰投资	4,691.00	49%
合计	9,573.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控股100%股权,为泰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泰和集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国丰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荣锋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5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市国资委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控股100%股权，为国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控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丰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裕泰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97343368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国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化纤、纸制品、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裕丰投资	11,000.00	55.00%
裕和投资	9,000.00	4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裕丰投资、裕和投资为泰和集团(含泰和新材)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泰投资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裕泰投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 国盛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674034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荣锋
成立日期	198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84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白银(现货)、铜、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各种合金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丰控股	8,300.00	100.00%
合计	8,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控股持有国盛控股100%股权，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控股100%股权，为国盛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控股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盛控股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六）交运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562788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7,60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客运站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一类)、货运站(场)经营；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航意险及其替代产品除外)。(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客货零担、集装箱运输、货物装卸、仓储；木材、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水产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润滑油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接待；开办市场、汽车改装维修出租检测、客房、茶座、广告、印刷、汽培、住宿、餐饮、文艺演出、娱乐、国内旅游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糖茶酒、冷饮的批发零售、烟草零售、洗衣业务、国内正版图书零售、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经营、公交客运。(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市国资委	7,607.33	100.00%
合计	7,607.33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交运集团100%股权，为交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运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运集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七）国资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3011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仁荣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2 层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基金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产及设备的资产租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市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9月16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市国资委直属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烟国资[2019]61号），确认将烟台市国资委持有的国资经营公司100%的国有产权进行划入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划转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国资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暂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经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资经营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

1、刘翠华

姓名	刘翠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3196006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景路东埔海景花园 4 栋 304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刘翠华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安允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至今	执行董事	300.00	50.00

2、吴政光

姓名	吴政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50401****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龙溪和路 177 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吴政光最近三年无其他任职及对外投资。

3、姚振芳

姓名	姚振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019500812****
住所	江苏常熟报北 1-7-301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姚振芳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常熟市宝沣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994年起至今	财务总监	1,600.00	25.00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宝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2年起至今	监事	800.00	47.50

4、缪凤香

姓名	缪凤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68090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工业园（萧越热电厂对面）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缪凤香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萧山凤祥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001年至2019年	总经理	850.00	89.41
杭州祥路化纤有限公司	-	无	2,500.00	80.00

5、鞠成峰

姓名	鞠成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08219810306****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及担任民士达董事会秘书之外，鞠成峰无其他职及对外投资。

6、王志新

姓名	王志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80229****
住所	山东烟台氨纶股份公司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及担任民士达董事长之外，王志新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泰和新材	2017年4月至今	副总经理	61,083.36	0
裕丰投资	-	无	1,210.00	5.45

7、周福照

姓名	周福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419570427****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北路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周福照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天邦工贸有限公司	1996年8月至今	经理	50.00	0
青岛科路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8月起至今	董事长	50.00	50.00
青岛裕兴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3月起至今	董事	50.00	40.00

8、顾其美

姓名	顾其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571113****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伊美豪爵华庭白鹭郡北18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顾其美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诸暨市悦鑫纺织有限公司	1980年9月起至今	总经理	1,000.00	50.00

9、吴宗来

姓名	吴宗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550201****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南村6组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吴宗来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义乌市利达针织有限公司	1998年至今	董事长	2,000.00	30.00

10、洪苏明

姓名	洪苏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630926****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青林苑33栋3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洪苏明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洪昌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至今	董事长	1,118.00	85.68
浙江明悦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2,180.00	76.65
海宁天铭纤维有	-	无	3120万港元	90.00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限公司				

11、宋月珊

姓名	宋月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50702****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逍遥三路5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宋月珊最近三年无其他任职及对外投资。

12、王典新

姓名	王典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620803****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40号内90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民士达股份之外，王典新最近三年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起止时间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泰和新材	2016年6月至2019年8月	事业部经理	61,083.36	0
裕丰投资	-	无	1,210.00	0.91

鞠成峰、王志新因其具有民士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需遵守《公司法》第141条规定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经核查，鞠成峰、王志新在本次重组中出售的民士达股份数未超过其所持民士达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公司股份数量的限制性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涉及的企业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审查批准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1311 号），审查通过泰和新材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烟台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1）2019 年 11 月 22 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和集团整体上市方案。

（2）2019 年 12 月 2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项目的预审核意见》（烟国资函[2019]53 号），原则同意泰和集团和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3、资产评估结果核准

2020 年 1 月 17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烟国资[2020]10 号），核准泰和集团和民士达的评估结果。

4、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预案。

（2）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

交易相关议案及《重组报告书》。

5、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月19日,泰和集团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28日,国丰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2)2019年11月29日,国盛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3)2019年12月2日,交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27日,国资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5)2019年8月12日,裕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尚待泰和集团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履行泰和集团、泰和新材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3、本次重组尚待烟台市国资委批准;

4、本次重组及豁免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尚待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重组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吸收合并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吸收合并的实施、

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国丰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参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国丰控股、国盛控股、裕泰投资、王志新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数额、实际收入数额的确定、补偿方式及程序、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于生效条件具备后即行生效，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泰和新材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泰和集团 100% 股权并购买民士达 65.02% 股份，标的资产均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一）泰和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0580683XC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9,5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茂健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0月21日至2048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经营范围	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纺织产品、绝缘纸、各种纸管、纸板及其它纸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的批发、零售;化工及机械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8年10月,泰和集团前身“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

①名称核准

1998年9月1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工商]名称预核[98]第2566号),同意预先核准“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名称。

②成立批复

1998年9月24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烟台氨纶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函[1998]109号),原烟台氨纶厂改建为国有独资的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审验内字[1998]353号)审验确认。

③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1998年9月28日报出的《企业资产产权登记表(新设企业)》,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单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烟政办函[1998]9号”,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其中国家资本5,000万元,出资单位为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新设该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烟台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

④工商备案登记

1998年10月2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核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18025424），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嘉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氨纶丝、氨纶包缠纱、装饰布、针织内衣及其它纺织产品。”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1999年6月，第一次增资

1999年7月18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3,928万元。

1999年12月27日，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华验内字[1999]150号），截至1999年8月2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8,928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入的金额为6,053.70万元，由其他往来（其他应付款）转入的资金为2,874.30万元。

1999年7月2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3,928万元。

根据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3月10日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表》，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3,928万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实收资本中国家资本为13,928万元。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1802542）。

本次增资后，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3,928	100
合计		13,928	100

(3) 2004年2月，减资

2004年3月10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烟国资营[2004]1号），同意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43,546,581.66元。

2004年2月24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根据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划转烟台华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和烟台日阳纺织品有限公司中方股权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2]5号）、《关于同意将烟台北方装饰布有限公司转让给烟台北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2]19号）、《关于烟台兴华毛巾制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烟经[2004]20号），烟台市政府将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华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和烟台日阳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烟台宽幅布厂持有；将烟台北方装饰布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以零价格转让给烟台北方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将烟台兴华毛巾制品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一次性整体转让给内部员工，实施国有资本全部退出，经国资局确认，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928万元减少为9,573.3万元。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公告刊载减资声明，公司将注册资本减少至95,733,418.34元。

2004年7月5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内验字[2004]048号），截至2004年2月29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43,546,581.6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733,418.34元。

2004年8月19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8月1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1802542）。

另经核查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核定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9,573.3万元。

本次减资后，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9,573	100

合计	9,573	100
----	-------	-----

(4) 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制的复函》（烟政办函[2006]48号），原则同意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以存量转让部分产权的方式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制方案，改制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06年9月30日。改制后国有股占注册资本的51%，拟转让的国有产权占注册资本的49%。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可自愿组成一个受让方到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

2006年12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6]4052号），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烟台氨纶资产总额评估值为54,966.98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4,26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0,700.88万元。

2007年1月20日，烟台市国资委向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07]4号）。

2007年1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向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将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挂牌转让的函》（烟国资函[2007]7号），委托其将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49%的国有产权以不低于19,943.43万元的价格公开进行转让。

2007年6月8日，烟台市国资委与裕泰投资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烟台市国资委将其所持公司49%股权以19,943.43万元转让给裕泰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进场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根据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烟产权鉴字07第01006号），本次股权转让评估项目已经“烟国资评估【2007】4号”文件核准或备案，通过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9,943.43万元将部分国有股权出让给裕泰投资。

2007年6月8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股东烟台市国资委有4,88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1%，新股东裕泰投资持有4,691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1802542）

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资委	4,882	51
2	裕泰投资	4,691	49
合计		9,573	100

（5）2011年9月，名称变更为“泰和集团”

2011年9月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烟]名称变核[2011]第0287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泰和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18025424）。

（6）2017年12月，无偿划转

2017年12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17]95号），同意将泰和集团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丰控股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同日，泰和集团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2日，泰和集团股东裕泰投资出具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烟台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泰和集团51%国有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国丰控股，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

号令)规定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无偿划转。

本次股权划转后,泰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丰控股	4,882	51
2	裕泰投资	4,691	49
合计		9,573	100

3、行政许可、业务资质、税收优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持有任何行政许可、业务资质,未享有税收优惠。

4、主要财产

(1) 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泰和集团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份额总额(万元)	泰和集团持股/出资比例(%)
1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41.67
2	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2,444.00	40.9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9.50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3)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未持有房屋所有权。

(4)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未持有知识产权。

(5)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当前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1	泰和集团	泰和新材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黑龙江路 10 号	144	0.29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6、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裕兴纸品—泰和集团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74567832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常勇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中桥镇开发区浙江路南首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纸管、纸板及相关纸制品，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2 月，裕兴纸品成立

2002年10月23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太极包装有限公司与自然人中山卫在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就共同出资成立裕兴纸品签订《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裕兴纸品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	25.00	41.67
2	青岛太极包装有限公司	20.00	33.33
3	中山卫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2) 2011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年9月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烟]名称变核[2011]第0287号），核准股东“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9日，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泰和集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8日，裕兴纸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

本次变更后，裕兴纸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集团	25.00	41.67
2	青岛太极包装有限公司	20.00	33.33
3	中山卫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3、行政许可、业务资质、税收优惠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兴纸品未持有任何行政许可、业务资质。

(2) 税收优惠

裕兴纸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兴纸品未持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兴纸品未持有房屋所有权。

(3)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兴纸品未持有知识产权。

(4) 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兴纸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当前租金 (万元/月)	租赁期限
1	裕兴纸品	泰祥投资	栖霞工业园内 1#车间、锅炉房	10286.62	8.23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裕兴纸品	裕祥化工	栖霞工业园内办公楼一楼东三间办公室	136.74	0.2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泰祥投资向裕兴纸制品出租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房产所涉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精细化工本计划将该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对泰祥投资实物出资。但因裕祥精细化工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土地边界调

整问题涉及相关权证分割程序正在沟通进程中，因此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5、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兴纸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6、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持有裕兴纸品 41.67%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裕兴纸品股权转让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康舜投资-泰和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BYX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19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舜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X097，成立时间：2018年3月6日，备案时间：2018年6月21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69，登记时间：2017年7月27日。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2	泰和集团	4,950.00	49.5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投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舜投资参与投资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系康舜投资的参股子公司，现持有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BJ1C），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宋西全，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线西侧，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68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芳纶系列产品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	11,700.00	65.00
2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5.00
3	康舜投资	1,8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舜投资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5、标的份额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持有康舜投资 49.50% 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康舜投资合伙人泰和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变更为泰和新材的程序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泰和集团将其所持康舜投资份额向其关联方转让的行为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意见。2020 年 1 月 17 日，康舜投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保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同意书》，同意泰和新材在完成吸收合并后取得泰和集团所持合伙份额，成为康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四）泰祥投资-泰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0917149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宝
注册资本	2,4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6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 802 省道北浙江路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月，成立烟台泰祥

2013年11月1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435号），核准名称为“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泰和集团、泰和新材和精细化工就共同出资成立泰祥投资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444万元，其中泰和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泰和新材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精细化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44万元。

2014年1月17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14）第200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16日，泰祥投资已收到泰和集团、泰和新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泰和集团和泰和新材各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4年1月22日，栖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泰祥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60917149801），核准其住所为栖霞市经济开发区802省道北浙江路西，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宝，注册资本为2,44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祥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泰和集团	1,000.00	货币	40.92
2	泰和新材	1,000.00	货币	40.92
3	精细化工	444.00	土地使用权	18.16
合计		2,444.00	-	100.00

根据泰祥投资章程条款的约定，精细化工本计划以一项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泰祥投资进行实物出资，但因精细化工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土地边界调整问题涉及相关权证分割程序正在沟通进程中（详见下述关于泰祥投资土地使用权的核查内容），因此暂未完成出资程序。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细

化工尚未完成实缴出资。

精细化工系本次吸收合并方泰和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新材直接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持有精细化工 70% 股权。

(2) 泰祥投资成立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3、行政许可、业务资质、税收优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投资未持有任何行政许可、业务资质，不享受税收优惠。

4、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 土地使用权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投资未持有土地使用权。经核查，泰祥投资实际占有并使用位于栖霞市经济开发区 802 省道北浙江路西的部分土地，该土地使用权属于其股东精细化工，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精细化工计划将该土地向泰祥投资出资，但由于主管部门主导的与相邻地块划界事项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物权法》明确规定的物权种类、自登记时设立。另根据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认定泰祥投资是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管辖企业，泰祥投资现占有并使用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 802 省道北浙江路西的部分土地及房产从事经营活动，该土地目前登记在股东精细化工名下；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知晓并认可泰祥投资前述不动产现状，相关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工作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泰祥投资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实质障碍，泰祥投资在不动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可继续使用相关不动产进行生产经营，泰祥投资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经营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泰祥投资自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该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后才能依法拥有该土地使用权，但根据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泰祥投资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②精细化工对于其尚未按照约定完成将相关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泰祥投资名下的出资程序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精细化工自公司设立后即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将相关土地交付公司占有并使用。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因精细化工单方原因暂未完成土地变更登记的出资程序。

2、精细化工同意公司持续占有并使用栖霞市经济开发区 802 省道北浙江路西的部分土地，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在该地块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登记用途。

3、公司及精细化工将积极与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协商解决出资土地权证问题，争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精细化工土地出资程序。

4、如因本公司上述土地权证问题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及精细化工承诺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指导精神配合整改。”

（2）房屋和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投资未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另经核查，泰祥投资在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桥）建设 2 间车间并取得相关规划、施工手续：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建设位置	用地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M ²)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86201400006 号)	2014 年 3 月 17 日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桥)	29,600	18,116.52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86201400009 号)	2014 年 3 月 17 日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桥)	-	18,116.52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栖建开字(2014)9号)	2014年7月23日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	-	18,117.52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证》(验字第370686201500017号)	2014年7月29日	栖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栖霞市经济开发区(中桥)	-	18,116.52

上述车间建筑物系在泰祥投资位于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 802 省道北浙江路西的土地上建造，主要用途为厂房、办公，由于土地使用权问题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泰祥投资已经就前述土地使用权问题取得山东栖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和精细化工的书面承诺。

(3) 对于泰祥投资土地及房产瑕疵情况，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国丰控股、裕泰投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泰和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

2、除因不可抗力和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泰和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如泰和集团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泰和新材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相关不动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泰和新材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在泰和新材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本公司承诺按照重组前通过泰和集团持有泰祥投资的持股比例（不含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泰祥投资的持股比例）及本公司持有泰和集团的持股比例计算，以现金方式向泰和新材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泰祥投资继续履行相关办理手续及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泰祥投资土地及房产瑕疵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投资未持有知识产权。

5、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6、标的股权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祥投资 40.92%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民士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9484235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新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
经营范围	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2 月，发起设立前身“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出资发起组建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规划[2008]33 号）、《关于同意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发起组建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规划[2008]34 号）、《关于同意交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资发起组建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规划[2008]35号），原则上同意烟台制冷（于2009年6月更名为“国盛实业”，2015年12月更名为“国盛控股”）、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裕泰投资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组建“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士达”）。

2008年12月29日，烟台市工商局颁发“（烟）名称核准内字[2008]第02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8年12月29日，烟台制冷、裕泰投资、大华投资、国资经营公司及交运集团等五家企业法人，以及缪凤香、姚振芳、吴政光、刘翠华、白其春、华荣、刘鸣鸣、王靖、陈俊仁、何昕兴、宋月珊、吴宗来、王贵、洪苏明、周福照、顾其美等16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美士达。

2009年4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9]4012号），经其验证，截至2009年4月30日，美士达（筹）已收到股东出资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余额1,8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9年5月26日，美士达取得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000000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士达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制冷	2,100.00	35.00
2	裕泰投资	1,440.00	24.00
3	大华投资	1,200.00	20.00
4	国资经营公司	400.00	6.67
5	交运集团	200.00	3.33
6	缪凤香	60.00	1.00
7	姚振芳	60.00	1.00

8	吴政光	60.00	1.00
9	刘翠华	60.00	1.00
10	白其春	60.00	1.00
11	华 荣	60.00	1.00
12	刘鸣鸣	30.00	0.50
13	王 靖	30.00	0.50
14	陈俊仁	30.00	0.50
15	何听兴	30.00	0.50
16	宋月珊	30.00	0.50
17	吴宗来	30.00	0.50
18	王 贵	30.00	0.50
19	洪苏明	30.00	0.50
20	周福照	30.00	0.50
21	顾其美	30.00	0.50
合计		6,000	100.00

(2)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3日，美士达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美士达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现有股东认购2,500万股、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认购1,500万股，如现有股东认购股份不足2,500万股，不足部分可由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认购。

2011年7月23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1]107200号）。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民士达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0,020.29万元。

2011年9月8日，美士达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原有股东增发股份2,500万股，对烟台氨纶（2011年9月15日更名为泰和新材）增发股份1,500万股，合计增发股份4,000万股，每股价格1.84元；同意公司名称由“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5号），经其验证，截至2011年9月27日，公司已收到烟台国盛实业公司、大华投资、泰和新材、国资经营公司、交运集团、缪凤香、姚振芳、吴政光、刘翠华、白其春、陈俊仁、何昕兴、宋月珊、吴宗来、王贵、洪苏明、周福照、顾其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3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公积3,3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于2011年7月28日经国有股东国盛实业申报烟台市国资委备案。

2011年9月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关股东名册的变更事宜。

2011年10月10日，烟台市工商局向民士达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民士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盛实业	3,500.00	35.00
2	大华投资	1,684.00	16.84
3	泰和新材	1,500.00	15.00
4	裕泰投资	1,440.00	14.40
5	国资经营公司	6.67	6.67
6	交运集团	333.00	3.33
7	缪凤香	84.00	0.84
8	姚振芳	84.00	0.84
9	吴政光	84.00	0.84
10	刘翠华	84.00	0.84
11	白其春	84.00	0.84
12	华荣	60.00	0.60
13	刘鸣鸣	42.00	0.42
14	王靖	42.00	0.42
15	陈俊仁	42.00	0.42
16	何昕兴	42.00	0.42
17	宋月珊	42.00	0.42
18	吴宗来	42.00	0.42

19	王贵	42.00	0.42
20	洪苏明	42.00	0.42
21	周福照	30.00	0.30
22	顾其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3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6月21日，民士达发起人股东陈俊仁与王典新、王志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俊仁将其持有的民士达42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以70.68万元的价格转移给王典新、王志新，其中王典新受让22万股股份，王志新受让20万股股份。

2013年6月21日，公司就此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关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民士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盛实业	3,500.00	35.00
2	大华投资	1,684.00	16.84
3	泰和新材	1,500.00	15.00
4	裕泰投资	1,440.00	14.40
5	国资经营公司	6.67	6.67
6	交运集团	333.00	3.33
7	缪凤香	84.00	0.84
8	姚振芳	84.00	0.84
9	吴政光	84.00	0.84
10	刘翠华	84.00	0.84
11	白其春	84.00	0.84
12	华荣	60.00	0.60
13	何听兴	42.00	0.42
14	宋月珊	42.00	0.42
15	吴宗来	42.00	0.42

16	王贵	42.00	0.42
17	洪苏明	42.00	0.42
18	周福照	42.00	0.42
19	顾其美	42.00	0.42
20	刘鸣鸣	30.00	0.30
21	王靖	30.00	0.30
22	王典新	22.00	0.22
23	王志新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4年7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7月30日，民士达发起人股东大华投资与新荣智汇签署《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大华投资将其所持民士达1,684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以人民币28,922,094.63元转让给新荣智汇。

2014年7月3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股东名册的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民士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盛实业	3,500.00	35.00
2	新荣智汇	1,684.00	16.84
3	泰和新材	1,500.00	15.00
4	裕泰投资	1,440.00	14.40
5	国资经营公司	6.67	6.67
6	交运集团	333.00	3.33
7	缪凤香	84.00	0.84
8	姚振芳	84.00	0.84
9	吴政光	84.00	0.84
10	刘翠华	84.00	0.84
11	白其春	84.00	0.84
12	华荣	60.00	0.60
13	刘鸣鸣	30.00	0.30
14	王靖	30.00	0.30

15	何听兴	42.00	0.42
16	宋月珊	42.00	0.42
17	吴宗来	42.00	0.42
18	王贵	42.00	0.42
19	洪苏明	42.00	0.42
20	周福照	42.00	0.42
21	顾其美	42.00	0.42
22	王典新	22.00	0.22
23	王志新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14年8月，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14年8月13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14]71号），同意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民士达4%的股份（计400万股）无偿划转给国盛实业，划转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14日，公司就此次股份划转办理了相关股东名册的变更事宜。

本次股份划转之后，民士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盛实业	3,900.00	39.00
2	新荣智汇	1,684.00	16.84
3	泰和新材	1,500.00	15.00
4	裕泰投资	1,440.00	14.40
5	国资经营公司	333.00	3.33
6	交运集团	267.00	2.67
7	缪凤香	84.00	0.84
8	姚振芳	84.00	0.84
9	吴政光	84.00	0.84
10	刘翠华	84.00	0.84
11	白其春	84.00	0.84
12	华荣	60.00	0.60
13	刘鸣鸣	30.00	0.30

14	王靖	30.00	0.30
15	何听兴	42.00	0.42
16	宋月珊	42.00	0.42
17	吴宗来	42.00	0.42
18	王贵	42.00	0.42
19	洪苏明	42.00	0.42
20	周福照	42.00	0.42
21	顾其美	42.00	0.42
22	王典新	22.00	0.22
23	王志新	20.00	0.20
合计		10,000.00	100.00

(6) 2015年9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年4月20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民士达目前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国盛实业（国有股东）持有3,900万股，占总股本的39%；交运集团（国有股东）持有333万股，占总股本的3.33%；烟台国资经营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67万股，占总股本的2.67%；新荣智汇持有1,684万股，占总股本的16.84%；裕泰投资持有1,440万股，占总股本的14.4%；泰和新材持有1,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缪凤香等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876万股，占总股本的8.76%。如民士达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如民士达标识”。

2015年8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33号），同意民士达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9月9日，民士达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83339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 2019年6月，泰和集团收购民士达部分股份

2019年6月27日，新荣智汇与泰和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荣智汇将其所持民士达1,684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以每股2.24元的价格转

让给泰和集团，转让价格系参考2018年末民士达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2019年7月16日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荣智汇已就本次转让的民士达股份过户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民士达股份前五名或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盛控股	3,900.00	39.00
2	泰和集团	1,684.00	16.84
3	泰和新材	1,500.00	15.00
4	裕泰投资	1,440.00	14.40
5	交运集团	333.00	3.33
合计		8,857.00	88.57

3、行政许可、业务资质、税收优惠

民士达现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83），有效期至2021年8月16日。民士达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所得税税率缴纳税款的优惠政策。

民士达于2015年5月13日取得烟台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706267320，有效期为长期。

民士达于2019年5月23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环辐证[06029]，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该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

民士达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3534703），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4、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士达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共

计 1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民士达	烟国用(2012)第 501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开发区 J-1 小区	11,694.96	2056.9.14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士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共计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民士达	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12354 号	工业用地/工业	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芳纶造纸厂房二(开发区 J-1 小区)	8,028.77	无
2	民士达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21321 号	造纸一期仓库	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	8,713.32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所有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士达已领取了由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共计 6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民士达		7489518	2010 年 10 月 7 日到 2020 年 10 月 6 日	申请
2	民士达		9110285	2012 年 02 月 21 日到 2022 年 02 月 20 日	申请
3	民士达		7489591	2011 年 2 月 14 日到 2021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4	民士达		7489622	2010 年 11 月 07 日到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申请

5	民士达	民士达	9864726	2012年10月21日到 2022年10月20日	申请
6	民士达	民士达	9864404	2014年01月14日到 2024年01月13日	申请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士达作为专利权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共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民士达	2009102169121	发明	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	2009.12.31
2	民士达	2009102169136	发明	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	2009.12.31
3	民士达	2006100691147	发明	以对位芳纶短切纤维为原料的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	2006.9.30
4	民士达	2016107678113	发明	一种高强度芳纶绝缘层压板的制备方法	2016.08.30
5	民士达	201610769485X	发明	一种高密度芳纶绝缘硬纸板的制备方法	2016.08.30
6	民士达	2016107697557	发明	一种间位芳纶纤维纸基材料的生产方法	2016.08.30
7	民士达	2015109395326	发明	一种间位芳纶纤维云母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5.12.16
8	民士达	2015109396174	发明	对位芳纶纤维云母复合纸及其生产方法	2015.12.16
9	民士达	2016100280815	发明	一种高平滑绝缘用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	2016.01.15
10	民士达	2015109394944	发明	一种对位芳纶纤维云母纸的制备方法	2015.12.16
11	民士达、泰和 新材	201510012906X	发明	一种芳香族聚酰胺薄膜状沉析纤维的制备方法	2015.01.12
12	民士达	2014101883539	发明	一种由芳纶纤维构成的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06
13	民士达	2013104282125	发明	一种电热耐高温碳纤维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3.09.18

经核查，民士达已将其名下“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一种高平滑绝缘用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两个发明专利为其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产生的最高不超过2,400万元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而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自2018年12月28日设立。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士达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民士达	2014SR146568	芳纶原纸定量水分控制系统 V1.0	2014-01-31
2	民士达	2014SR146434	低定量芳纶纸张力控制系统 V1.0	2013-12-31
3	民士达	2014SR146438	芳纶纸印刷分切系统 V1.0	2014-02-25
4	民士达	2014SR146446	芳纶纸表面检测系统 V1.0	2013-12-30
5	民士达	2017SR198067	芳纶纸收卷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6-04-30
6	民士达	2017SR207074	芳纶纸高温压光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6-06-25
7	民士达	2017SR198132	芳纶纸压榨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6-11-12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的期限为五十年，直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和本所核查，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存续。

5、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士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6、标的股份的权属及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

的民士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有关的人员及债权债务安排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职工安置，本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日后，泰和集团将注销其主体资格，其员工劳动关系由泰和新材承继。泰和集团将召开职工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泰和新材作为存续方，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承继泰和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通知及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上市公司或泰和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债权债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国丰控股、裕泰投资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且裕泰投资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国丰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志新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国盛控股为国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国丰控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泰和新材关联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新材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新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未产生新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数据，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10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7,302.45	14,753.71	26,552.79	23,035.24
营业成本	173,673.83	175,326.94	179,612.82	181,980.15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96%	8.41%	14.78%	12.66%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542.70	33.74	6,995.18	17.29
营业收入	211,686.14	216,503.35	217,247.88	221,739.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0.02%	3.22%	0.01%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减少，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均较重组前预计有所下降。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解、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5、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控股股东泰和集团注销，泰和集团下属化纤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民士达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通过民士达向下游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仍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均未发生改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为持股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承诺：

“1、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

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 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泰和新材对本次交易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如下：

1、2019年11月25日，泰和新材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

2、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3、2019 年 12 月 6 日，泰和新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泰和新材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4、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5、2020 年 1 月 20 日，泰和新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泰和新材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新材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泰和集团系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上市公司 35.50%的股份并通过上市公司开展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泰和集团持有裕兴纸品 41.67%股权、泰祥投资 40.92%股权、康舜基金

49.50%出资份额及民士达 16.84%股份。

经核查，泰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包括氨纶、芳纶、各种纸管、纸板及其它纸制品，其中氨纶、芳纶为泰和集团的主要产品。民士达的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泰和集团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民士达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国务院 2010 年出具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要进一步明确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并在《中国制造 2025》中将“纤维材料行业：化纤高效、差别化、多功能加工关键技术，大容量节能低耗柔性加工技术，高性能纤维低成本制备技术、高性能纤维应用技术，生物基化学纤维、纳米纤维、循环再生纤维工艺技术和装备，化纤数字化、智能化加工技术”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端医疗卫生、过滤、土工建筑、交通工具、安全防护、结构增强用纺织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产业用纺织品专用原材料、产业用纺织品结构设计、精细化成型、多工艺功能性复合、功能化后整理等关键技术”视为纺织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49、特种纤维材料”之“氨纶纤维、芳纶纤维”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3.5.1.5 有机纤维制造”之“2826*氨纶纤维制造”与“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高性能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综上，泰和集团、民士达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上市公司体系内优势资源，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泰和集团及民士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为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9]00099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烟台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方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国丰控股的营业总收入为 79,483,016,886.44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GX053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士达的营业收入为 112,234,440.7 元。根据民士达的公司章程及其 2018 年度报告，国盛控股虽持有其 39%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亦不参与民士达的实际经营活动，其在董事会的席位未过半数，不是民士达的控股股东。民士达没有任何股东持有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且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民士达没有控股股东。

因此，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参与集中的两个经营者中，民士达 2018 年度营业额未达到 4 亿元，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4）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集团及民士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

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影响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鉴于本次吸收合并给予上市公司除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国丰控股将向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风险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泰和集团及国丰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5% 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64.15% 股份的股东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具有表决权，本次交易相关议案需参加股东大会的 2/3 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因此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取消，不会触发现金选择权条款，上市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2) 如假设全部非关联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其中小于 1/3（占比为 21.38%）非关联股东未表决通过，并持有该部分股票至满足现金选择权实施条件，并向国丰控股申报现金选择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控股合计持有交易后及申报现金选择权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9.21%，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结果、评估结果进行了审议确认，评估结果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

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对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新材将承继被合并方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泰和集团旗下化纤生产配套资产将整体注入；通过收购民士达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向下游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集团作为被合并方将注销，民士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减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及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各方均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泰和新材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27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四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相关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及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实质条

件

1、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泰和新材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泰和新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2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核查，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的环评备案正在办理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量；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泰和新材不会与控股股东国丰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影响泰和新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泰和新材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确认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和新材原控股股东泰和集团主体注销，泰和新材控股股东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情形。

6、泰和新材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泰和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5.5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同时，国丰控股作为泰和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35% 股份，通过泰和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5.5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国丰控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泰和新材本次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新材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具有担任本次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质，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三）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新材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审阅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和新材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方式

本法律意见书对为本次交易事项停牌日前 6 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根据核查文件，上市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林敏在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分别买入 2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合计 400 股。

根据《林敏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林敏对其股票账户就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以下简称“本次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

上述本人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本人不出售上述股份。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的股票。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根据《林敏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林敏对其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知悉本次内幕信息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本人知悉本次内幕信息后，至泰和新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停牌前，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代码：002254.SZ）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本人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由本人配偶实际操作，系其本人基于对泰和新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其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泰和新材投资价值的分析后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泰和新材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4、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该说明，林敏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首次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知悉相关信息后至停牌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也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

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根据上述核查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林敏在其知悉本次重组信息之前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林敏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泰和新材具有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的其他各参与方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泰和新材就本次重组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泰和新材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本次重组尚需泰和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烟台市国资委批准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尚待泰和集团的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待履行泰和集团、泰和新材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王飞

许国涛

李夏楠

2020年1月20日